

## 第 RC-4/5 号决定：把三丁锡化合物列入《鹿特丹公约》附件三

缔约方大会，

赞赏地注意到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，

审议了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对三丁锡化合物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、并据此将其列入《鹿特丹公约》附件三的建议，

认定 关于把三丁锡化合物列入《鹿特丹公约》附件三的所有要求均已得到满足，

1. 决定 对《鹿特丹公约》附件三进行修正，以便把下列化学品列入毒杀芬条目之后的三栏之中：

化学品	相关的化学文摘社编号	类别
所有三丁锡化合物 包括：		农药
三丁锡氧化物	CAS 56-35-9	
三丁锡氟化物	CAS 1983-10-4	
三丁锡甲基丙烯酸	CAS 2155-70-6	
三丁锡苯甲酸	CAS 4342-36-3	
三丁锡氯化物	CAS 1461-22-9	
三丁锡亚油酸	CAS 24124-25-2	
三丁锡环烷酸	CAS 85409-17-2	

2. 决定 此项修正将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对所有缔约方开始生效。